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童建明 / 主 编
张智辉 王洪祥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1. 《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全国检察机关培训指定教材)
 2. 《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
(全国检察机关培训参考教材)
 3. 《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
 4. 《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
 5. 《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
 6. 《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
 7.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ISBN 978-7-5102-0635-1



9 787510 206351 >

定价：42.00元

全国检察机关培训指定教材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童建明/主 编

张智辉 王洪祥/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童建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4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孙谦, 童建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0635 - 1

I. ①新… II. ①童…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560 号

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童建明/主 编

张智辉 王洪祥/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2.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1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35 - 1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孙 谦*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体现了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完善和创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国检察机关要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新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意义。首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方位。这次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重大成果，也是充分反映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刑事司法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地更新执法理念。这次修改工作，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刑事诉讼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对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把握这些原则，是我们全面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基本点。最后，要从“改了什么”、“为什么改”、“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什么这样改”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不仅有大量条款的修改,而且有许多新条款,特别是增设了一些新程序、新制度。我们既要理解和把握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又要了解各条款的前因和后果,还要从程序和制度的整体上把握各条款的定位和意义。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每个条款都与检察工作直接或者间接相关,不仅要熟悉并严格执行直接规范检察活动的条款,而且要熟悉规范其他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条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首先,要把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能否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准备。其次,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和执法规范,譬如,证人的保护制度和强制出庭制度,侦查程序中的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以及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条件的细化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扩大和强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和完善等。最后,要组织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和学习,把自学与培训、交流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好、执行好。

为了配合广大检察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这套丛书共有8本,即《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需要。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作出新贡献。

2012年3月16日

编写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根据我国民主法制发展的新形势，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作了重大修改，对于优化刑事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刑事司法活动、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推进司法民主、更好地解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方面的突出问题，对于科学调整诉讼结构、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和全体检察人员学习理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特别是为了帮助各级检察机关更好地理解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的部分成员编写了这本《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该书旨在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理由和指导思想，着力解读修改决定的基本精神，并结合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提出适用修改决定应当注意的问题，希望能够对广大读者和检察人员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

需要说明的是，《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一书，主要是对新修改的内容进行阐述，而没有对刑事诉讼法全文进行解释，在体例上也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法条顺序进行编排，而是按照王兆国副委员长2012年3月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的七个具体问题的体例进

行编排和归类的。为了涵盖修改决定的全部内容，个别条文在纳入七大问题时未必完全符合学理规范。由于时间仓促，对修改决定的理解也未必都十分准确全面。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修改概述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与动因	(34)
一、对 1996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的认识与评价	(34)
二、推动刑事诉讼法再修订的主要背景和动因	(35)
三、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的要求	(4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41)
一、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41)
二、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和动态平衡	(43)
三、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相统一	(45)
四、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47)
五、立足中国国情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相统一	(48)
六、推进刑事诉讼的科学化、民主化	(49)
七、加强对刑事司法权行使的监督制约	(52)
八、既改革创新，又审慎稳步推进	(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过程	(55)
一、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研究工作	(55)
二、十一届全国人大期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研究和审议情况	(56)
三、法学理论界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研究情况	(59)

第四节 正确理解、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61)
一、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和内容 ...	(61)
二、严格落实、切实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	(62)
三、尽早做好新增工作量对机构人员编制、经费装备保障要求的测算、申报与配置工作	(65)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修改完善	(67)
第一节 完善证据制度的必要性	(67)
一、法律条文规定比较简单	(68)
二、难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68)
三、与国际公约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69)
第二节 证据概念和种类	(69)
一、修改背景	(69)
二、修改内容	(70)
三、理解与适用	(71)
第三节 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	(74)
一、修改背景	(74)
二、修改内容	(75)
三、理解与适用	(76)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78)
一、修改背景	(78)
二、修改内容	(79)
三、理解与适用	(81)
第五节 证人制度	(85)
一、修改背景	(86)
二、修改内容	(87)
三、理解与适用	(88)
第六节 鉴定制度	(92)
一、修改背景	(93)

二、修改内容	(94)
三、理解与适用	(94)
第四章 刑事强制措施修改完善	(97)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修改完善的价值取向	(97)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	(97)
二、社会公共秩序与个人人身自由有机统一	(98)
三、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有机统一	(98)
四、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	(99)
五、合法性、必要性、适应性有机统一	(100)
六、依法适用强制措施与加强监督制约有机统一	(101)
第二节 逮捕	(102)
一、关于逮捕条件	(102)
二、关于审查逮捕中讯问犯罪嫌疑人问题	(109)
三、关于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审查逮捕程序	(111)
四、关于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问题	(114)
第三节 拘留	(117)
一、修改背景	(117)
二、修改内容	(118)
三、理解与适用	(118)
第四节 取保候审	(119)
一、修改背景	(119)
二、修改内容	(121)
三、理解与适用	(122)
第五节 监视居住	(126)
一、修改背景	(126)
二、修改内容	(127)
三、理解与适用	(129)
第六节 拘传	(133)
一、修改背景	(133)

二、修改内容	(136)
三、理解与适用	(136)
第五章 辩护制度的修改完善	(138)
第一节 辩护权及其保障	(138)
一、完善辩护权保障原则	(138)
二、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45)
第二节 辩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149)
一、完善辩护人的责任	(149)
二、完善辩护人的帮助权	(151)
三、完善辩护人的会见权	(153)
四、完善辩护人的阅卷权	(157)
五、完善辩护人的调查取证权	(159)
六、完善听取辩护人意见的制度	(162)
第三节 辩护人权利保障与责任追究	(166)
一、完善辩护人权利保障措施	(166)
二、完善辩护人的责任追究程序	(168)
第六章 侦查措施的修改完善	(172)
第一节 技术侦查措施	(172)
一、修改背景	(172)
二、修改内容	(174)
三、理解与适用	(175)
第二节 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181)
一、修改背景	(181)
二、修改内容	(183)
三、理解与适用	(185)
第三节 与侦查有关的制度	(189)
一、全程录音录像制度	(189)

二、讯问、询问活动	(193)
三、样本采集与侦查实验	(195)
四、与侦查有关的其他规定	(196)
第七章 审判程序的修改完善	(19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197)
一、案卷移送制度	(197)
二、庭前准备程序	(199)
三、量刑程序	(200)
四、中止审理	(203)
五、其他与一审程序有关的规定	(205)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09)
一、修改背景	(209)
二、修改内容	(211)
三、理解与适用	(21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14)
一、修改背景	(214)
二、修改内容	(217)
三、理解与适用	(218)
第四节 审理期限	(220)
一、修改背景	(220)
二、修改内容	(222)
三、理解与适用	(223)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	(224)
一、修改背景	(224)
二、修改内容	(226)
三、理解与适用	(227)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231)
一、修改背景	(231)

二、修改内容	(232)
三、理解与适用	(233)
第八章 刑事执行制度的修改完善	(237)
第一节 交付执行制度	(237)
一、修改背景	(237)
二、修改内容	(238)
三、理解与适用	(239)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241)
一、修改背景	(241)
二、修改内容	(242)
三、理解与适用	(244)
第三节 对减刑、假释的法律监督	(245)
一、修改背景	(245)
二、修改内容	(247)
三、理解与适用	(247)
第四节 社区矫正制度	(248)
一、修改背景	(248)
二、修改内容	(249)
三、理解与适用	(249)
第九章 特别程序	(25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53)
一、修改背景	(253)
二、修改内容	(254)
三、理解与适用	(256)
第二节 刑事和解案件的诉讼程序	(262)
一、修改背景	(262)
二、修改内容	(262)

三、理解与适用	(263)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265)
一、修改背景	(265)
二、修改内容	(267)
三、理解与适用	(26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71)
一、修改背景	(271)
二、修改内容	(272)
三、理解与适用	(27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277)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其全文如下：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